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eijing Capital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聯合公告**  
**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私有化**  
**本公司之建議**

- (1) 實施合併**
- (2) 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 (3) 支付註銷價**
- 及**
- (4)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a)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附前提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b)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c)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

告，內容有關達成前提條件；(e)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協議的不可撤銷承諾；(f)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發出有關合併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發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及(g)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實施合併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實施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實施合併已成為無條件及合併已生效。

## 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緊接合併生效後，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成為無條件。因此，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 支付註銷價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取的人承擔。註銷價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非H股外資股股東支付。

##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結果

行使該權利的申報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間並無收到任何異議股東申報行使該權利。因此，綜合文件內所載述的任何行使該權利後的程序將不適用。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楊維彬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松平  
董事長

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維彬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創集團董事會由賀江川先生(董事長)、李松平先生、龔湧濤先生、崔也光先生、闕振芳先生及白彥先生組成。首創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黃自權先生、胡衛民先生和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和劉昕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和首創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和首創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